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8,641,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兴”）持有公司股份 5,325,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华兴创投、华兴新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8,641,243 股和 5,325,381 股。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华兴创投、华兴新兴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股东华兴创投、华兴新兴《关于减持计划到期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兴创投、华兴新兴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兴创投	5%以下股东	18,641,243	0.9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8,641,243 股
华兴新兴	5%以下股东	5,325,381	0.2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325,38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0,547,834	64.1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华兴创投	18,641,243	0.98%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01,977	0.85%	
	华兴新兴	5,325,381	0.28%	
	合计	1,260,616,435	66.25%	—

注：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兴创投	0	0%	2023/2/15 ~ 2023/8/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 18,641,243 股	18,641,243	0.98%
华兴新兴	0	0%	2023/2/15 ~ 2023/8/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 5,325,381 股	5,325,381	0.2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兴创投、华兴新兴因自身原因及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